

证券代码：872779

证券简称：天保人力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天保人力公司会议室
-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雁芦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对《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对《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制订《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和《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保人力公司章程，结合 2025 年度企业经营情况、发展需求等实际，

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制订《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实际，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6 年，公司预计与实际控制人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与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劳务派遣、服务外包、培训等业务。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各股东权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6-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6-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2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制定《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公告编号：2026-02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2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2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由所属优盟公司提供担保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资金流动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申请额度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年利率 2.5%（具体内容以实际合同为准）。该贷款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优盟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额度 1000 万元。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潘修平、崔盛楠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